(三) 告知承诺函

我单位参与<u>鞍山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工程项目-智慧指挥中心、西运街管廊施工工程项目监理</u>的投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我已知悉本单位相关权利义务,作为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委托人),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。本人已详细阅读告知承诺函的内容,并在此郑重承诺:

- 一、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实守信的原则,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。
- 二、我单位具有参与本次投标的资质和能力,公司运营状况良好,不存在挂靠投标、不 受让、租借、出租、出借资格或资质证书,无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。
- 三、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从招标公告/投标邀请书列明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,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。
- 四、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由本单位员工独立编制,严格遵守保密义务。所提供的一切投标相关材料都是真实、有效、合法的。
- 五、我单位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,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,不排挤其 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,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。
- 六、我单位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,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 人的合法权益。
- 七、我单位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,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。
- 八、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三条"投标人相互 串通投标报价,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,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 役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,损害国家、集体、公民的合法利益的,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"的规定。
- 九、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、弄虚作假等行为的,本 单位及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,接受相应刑事、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。
 - 十、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(授权委托人)本人亲自盖章或签字确认。

承诺单位: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盖单位章)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:杨峰照(签章)

承诺时间: 2025年10月20日